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47 號 委員提案第 244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耀豪、陳素月、林俊憲、蘇震清等 16 人，針對荖花荖葉為國人嚼食檳榔之添加物，衛福部因健康因素擬訂檳榔防制規範，農委會亦配合各項輔導轉作等配套措施，且國內已有學者開發研究荖葉之食用價值，並已有部分成效，然在管制進口上對於檳榔雖有擬訂配額限制，惟荖花荖葉卻毫無限制，尤其荖葉進口量從 103 年 73 公噸，逐年增至 106 年 1,914 公噸，顯然在檳榔防制的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所不足，造成政府輔導轉作的檳榔產業使國內產量降低了，但卻逐漸被進口替代，不僅國內產業受損，也影響防制成效，爰此為現階段保護國內產業並達到檳榔防制及輔導產業之目的，特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衛福部所屬國民健康署將檳榔防制納入其癌症防治之範圍，農委會亦訂有各項措施輔導檳榔農轉作其他作物，期能逐漸降低國人嚼食檳榔之習慣。然則在管制進口方面，我國在加入 WTO 經貿談判，對於檳榔進口予以一定的配額限制，但是荖葉卻毫無限制，尤其荖葉的進口量，從 103 年 73 公噸，逐年增至 106 年 1,914 公噸，進口量逐年暴增，顯然從進出口的經貿政策來看，與衛福部檳榔防制的政策是相違背的，依目前國內相關配套措施，最終國人僅是從嚼食國人種植的檳榔及荖葉改成嚼食國外進口的檳榔跟荖葉而已。且國內已有學者開發研究荖葉之食用價值，並已有部分成效，爰此為現階段為保護國內產業，在輔導或轉作政策未完成前，應提高檳榔相關添加物荖花荖葉的關稅稅率，方能確保配套措施完整，達到檳榔防制以及輔導荖葉產業之目的。
- 二、根據農委會統計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荖花荖葉進口量總計 5,036 公噸，進口值 454,166 千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於每公斤 90 餘元，而目前國內萵葉平均價格因進口衝擊僅約 150 元，10 年前均價可達 300 元以上，顯然現行萵花萵葉進口稅率第一欄（WTO 會員國）20%及第 2 欄（低度開發國家）0%，實屬偏低，故此應予提高至 200%。

提案人：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蘇震清
連署人：許智傑 王美惠 羅美玲 鍾佳濱 何欣純
沈發惠 賴惠員 邱志偉 賴瑞隆 高嘉瑜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1404909940 茗葉、茗花	200%	200%	200%	20%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8% (SG)	40%	一、依 103 年 至 108 年 3 月 進口量統計， 每公斤進口茗 葉平均價格 90 元，已近 10 年 平均價 300 元 計，應提高稅 率至 20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